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黄翊东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黄翊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翊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司证券代码：300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瑾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炜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公司邮政编码：519080

公司电话：0756-3898809

公司传真：0756-3898080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的委托投票权：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翊东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2003 年任 NEC 光-无线器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200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任教授（2007 年至 2012 年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系主

任；2013年至2019年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主任）；曾兼任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院长；现任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ACS Photonics 杂志副主编，2022年11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当选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基于征集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

#### **四、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征集对象向征集人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收件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898809

传真：0756-38980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

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_\_\_\_\_

黄翊东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投票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